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函：保荐代表人张姝女士因工作变动的原由，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指派保荐代表人楚展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楚展志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俊先生和楚展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楚展志先生简历

楚展志先生，经济学硕士，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10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带领团队完成了双新科技辅导，三元达（002417）、南威软件（603636）IPO，骆驼股份（601311）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幸美股份（830929）新三板挂牌等项目。